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振华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蔡诗文	联系电话：010-85130823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博	联系电话：010-65608315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8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8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是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
（2）培训日期	2015-10-29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及信息披露的法规体系做了介绍。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中国振华、中国电子承诺不从事与振华科技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与振华科技产生同业竞争。	是	无
2、中国振华就非公开发行注入振华科技的标的公司持有的部分专利、商标变更权利人名称问题，承诺：在该三家公司股权交割给发行人之前，敦促并协助该三家公司解决瑕疵问题；如在该三家公司股权交割给发行人之前，无形资产的瑕疵问题未能有效解决，中国振华将按照该三家公司瑕疵无形资产的评估值以现金补偿发行人；解决瑕疵问题的费用由中国振华承担。中国振华就标的公司有部分房屋	2014年3月11日，红云电子等4家公司全部过户至振华科技，成为振华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4家公司中的评估值为1,154.6万元	无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存在没有取得权属证书及因改制更名未完成权属证书权利人名称变更的瑕疵，承诺：在该四家公司股权交割给发行人之前，敦促并协助该四家公司取得瑕疵房屋的产权证及办理完成权属证书权利人名称变更事项；如在该四家公司股权交割给发行人之前，未能取得瑕疵房屋的产权证，中国振华将按照该四家公司瑕疵房屋的评估值以现金补偿发行人；瑕疵房产权属证书办理、变更的费用由中国振华承担。中国振华就标的公司所涉抵押、质押、诉讼、仲裁、司法强制等事项承诺：该四家公司为了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以部分资产抵押或质押向金融机构贷款，除存在抵押或质押情况外，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涉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或不当许可他人使用等重大争议或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事项。如标的资产因该四家公司股权交割给发行人之前存在的抵押或质押情况，或发生诉讼、仲裁、司法强制、不当许可他人使用等重大争议或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事项，而遭受损失或索赔，中国振华将按照该四家公司项下资产的评估值以现金补偿发行人遭受的损失或索赔。	的房屋因历史原因未能如期办理产权证，中国振华为履行承诺，于2015年4月20日支付了该部分产权瑕疵房屋补偿款1,154.64万元，作为对振华科技的补偿。至此，控股股东中国振华对该事项的承诺已履行完毕。	
3、自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中国振华不转让所认购的股份。	履行之中	无
4、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含斌、王宏涛、光大金控（上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兴全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全球基金-上海银行-兴全定增35 号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自振华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 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股份。	限售期一年已满，限售股票准予上市交易，承诺履行完毕。	无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16年2月25日，公司发布公告，原保荐代表人王青松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保荐代表人变更为刘博。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蔡诗文　　刘 博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